不戴口罩，不愿登记，不测体温，强闯小区……

疫情防控期任性，迎来“冲动的惩罚”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扫一扫，
参与网友讨论

3 月 24 日，湖南航天医院。躺在病床上的 39 岁长沙男子王向东（化名）直言自己已经 3 天没睡过安稳觉了——3 天前，他左手的一小截中指没了。

这次“断指风波”，还得从全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场小区业主与进入小区车主的矛盾说起。

3 月 27 日，今日女报全媒体报道了王向东的遭遇，并迅速引发 16 万余名网友参与讨论。不少网友认为，对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应当坚决打击。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了解到，此前仅 2 月 27 日一天，湖南长沙、邵阳、益阳、郴州、永州、怀化等地的法院就对 6 起涉及疫情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案件所涉罪名为“妨害公务罪”和“寻衅滋事罪”，6 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

那么，疫情期间拒绝配合执法、暴力抗法到底有多严重？我们听听律师的说法吧！

刚做完接指手术的王向东躺在病床上接受进一步治疗。

现场

宝马车主闯关，小区业主“断指”

左手中指末节指骨粗隆骨折并部分骨质、软组织缺如——这是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梅溪湖中心小区 21 栋业主王向东的医疗诊断结果。他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左手中指“没了小一截”，这源于 3 月 21 日他下班回小区后的一场纠纷。

“那天我刚到车库门口，就被一辆车牌为粤 B 的宝马轿车堵住了。”王向东说，疫情期间小区管控严格，这辆不属于小区业主的外地车被保安挡在了门外，要求车主登记并核实相关信息。

然而，这名车主并不配合，只是反复强调“有朋友住在这个小区，急着进去”。

眼见车主与保安起了争执，还把小区停车场入口给堵了，想要回家做饭的王向东有些急了，在车里按了几声喇叭，并下车要求对方将车靠边，方便后面的车主回家。

“他让我不要多管闲事，少出风头。”王向东说，担心矛盾升级的保安只能让宝马车先进小区。

本以为事情告一段落，谁知，刚到家的王向东在自家窗台上发现宝马车主等人在小区内停好车后，又通过地下停车场的出口，步行进入停车场。

王向东说，想到对方之前的威胁，他担心对方对自己的车子“动手脚”，便赶紧下楼查看。果然，在地下停车场，他发现自己的车被几个人给围住了。

看到有人用脚踢车，他喊了一句：“你们想怎么样？”

“我话音刚落，就被对方朝着眼睛打了一拳。”王向东说，他很快晕了过去。直到民警到场，他才发现自己满手是血，左手中指断了一截。

3 月 24 日，记者来到中建梅溪湖中心小区。一名工作人员透露，由于该宝马车是小区外来车辆，且之前没有登记，根据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保安对车辆进行拦阻，但车主拒绝配合。“一般情况下，外来车的车主都要到我们社区报备。如果社区下班了，也需要我们核实身份，登记车主信息后才准车辆进入。”

记者也从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了解到，涉事双方互有动手。案发后，民警对双方做了询问笔录，待双方伤情鉴定结果出来后，将结合调查依法依规依按程序处理。

3 月 24 日，记者试图联系宝马车主，但电话始终未能接通。之后，有媒体报道称，宝马车主疑似通过朋友在小区业主群内发布了对此事件的文字声明，讲述了该起事件的另一个“版本”。

这份文字说明表示：当时在该宝马车内的是这名业主的几位朋友，在进入小区时遭到保安拒绝，该业主得知后，便下楼与保安交涉，但在此过程中遭到王向东的“大骂”，在保安让宝马轿车先开到车库入口处时，王向东加速开车撞到了其朋友的右手。

其朋友随后进入车库内找王向东讨说法，随后两人正面相遇，其朋友遭到王向东“当头一棒”，另一个朋友也被王向东打伤。他本人赶到后，则被王向东用携带的甩棍击伤，后来他才将王向东摁倒在地，直到警察赶来。

3 月 30 日，记者再次联系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警方回应称，目前涉事双方的伤情鉴定结果还没出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之中。

同日，王向东告诉记者，目前他所有的医疗费都是自付的，宝马车主等人至今没来看望。他和妻子都在等警方的调查结果，如果调解不成功，他会走法律途径维权。

该事件的具体进展，记者将进一步关注。

连线

湖南 6 家法院同日宣判涉疫情案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进出小区却拒绝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的案例并非只出现在长沙。3 月 20 日，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也发生了一起拒不配合疫情管控的案例。

3 月 24 日，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通过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提供的案件资料，还原了当时的场景。

2 月 11 日，家住黄金坳镇某安置小区的李煜（化名）外出买菜后回家，待走到安置区门口时，被保安丁建飞（化名）拦了下来。

“来，测下体温，登记下你的身份信息。”

“我不是外人，就住在这里，不用了吧。”

“疫情期间，所有人都要测体温、登记（信息）。”

眼看“自己人”都不能“行方便”，李煜来了脾气，快步往安置区里走，但很快被丁建飞拦住。之后，双方发生了口角。争吵中，李煜对丁建飞拳打脚踢，致对方轻伤二级。其间，李煜还试图从地上拾取水泥石板进行攻击，被现场群众制止。

接到报警后，黄金坳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调查。4 天后，李煜拒不配合防疫检查登记工作，违反了怀化市鹤城区《关于实施疫情防控‘十四条’措施的命令》，被鹤城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2 月 27 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措施，致人轻伤，构成妨害公务罪，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而同一天，湖南长沙、邵阳、益阳、郴州、永州等地的基层法院也分别对 5 起涉及疫情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案件所涉罪名为妨害公务罪和寻衅滋事罪，涉案 5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

男子不戴口罩咬伤防控人员，获刑 8 个月

据媒体报道，3 月 9 日，湘西州凤凰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湘西首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被告人吴某某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

2 月 8 日，吴某某未按照新冠肺炎防控规定佩戴口罩，欲进入凤凰县吉信镇菜市场购物，被疫情防控执勤人员杨某劝返。吴某某拒不听从劝告，试图强行进入菜市场，被杨某拦下。吴某某对此心生不满，当场辱骂杨某，并三次咬伤杨某右手手背，致其轻微伤。

法官提醒，疫情防控既事关每个人切身利益，又关系到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人民法院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

提醒

疫情期间，这些事可能“重判”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对于疫情防控，除拒不配合测体温、登记信息之外，这些过失行为可能也会被刑拘。

首先是针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确诊病例。如果有病毒携带者不主动上报，或是隐瞒逃跑，或是拒绝接受检疫、治疗，不服从强制隔离，甚至在隔离期间逃离的，一旦确认系故意散播病毒，且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根据《刑法》第 115 条规定，其过失行为将按照“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若投放传染病病原体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其次，如果有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却非法行医，并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 336 条规定，当事人将以非法行医罪定罪。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后，我国《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被认作“感染性废物”，所以，如果有人对疫情中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处理不当，一旦确认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并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当事人可能因涉嫌违反我国《刑法》第 338 条规定，以触犯污染环境类犯罪被刑拘。严重污染环境的，将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